

盡職治理報告

2023年度投票政策

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

- 本行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及議案投票，以實際行動表達股東對企業之決策影響力，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不派員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 1.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未採行電子投票
 - 2.經評估股東會議案對被投資公司未來營運或經營情事並無重大影響
 - 3.連續持有期間未超過一年，且投資金額未達等值新臺幣 3 億元或持股比率未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 3%者
-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經由內部投資研究團隊對該公司股東會議案進行評估分析。
- 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原則不予支持。

參與股東會投票政策

-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等)，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受氣候變遷發生風險、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時，原則不予支持。本行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並參考「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準則」，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倘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被投資公司營業報告、盈餘分派等行政面事務，以及對公司營運、財務無負面影響之議案。



原則上支持 

提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議案，如考量此行為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無負面影響，原則上予以支持。



原則上支持 

危害被投資公司營運、財務之議案，或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及其利害關係人利益影響之議案，則將予以反對。



原則不予支持 

股東會投票評估作業

-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經由內部投資研究團隊對該公司股東會議案進行評估分析，若有重大議案投票者，得參酌代理研究機關如ISS之投票政策建議做為本行投票意向之參考。
- 2023年參與股東會投票之議案，各項議案皆無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社會具負面影響之情事。



重大議案認定原則及後續行動規劃

- 有關本行投票評估作業、政策已於盡職治理報告說明，為使本行投票權之行使有所依據，本行將遵循**元大金控制定議合及投票作業要點**規定並由投資單位負責辦理，本行於出席股東會暨行使投票權前之評估方式說明如下：

一、重大議案認定原則

透過內部投資研究團隊逐公司、逐案審視議案，經評估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影響重大之議案，將以**重大議案**辦理，列舉重大議案態樣(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涉及公司法第185條第1、2項之重大決議。
2. 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3. 解散、合併或分割公司。
4. 停止公開發行股份。
5. 變更股份為無票面金額股。
6. 其他經投資研究團隊評估為重大之議案。

2023年度重大議案表決原則及後續行動規劃

二、重大議案處理程序：

1. 於股東會前透過親訪、電話會議或電子郵件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
2. 經前述議合行為後，若所提之股東會會議案確實有損及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將簽報至本行總經理同意後，表示「反對」。
3. 如有必要，本行將指派內部員工或委託外部專業人士採實體或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股東會，針對議案發言並提出質詢。

三、重大議案後續行動規劃：

1. 應追蹤議案投票結果。
2. 若本行追蹤後續投票結果『不滿意』，本行將對該企業重新進行審查及評估，如有重大不利影響，則本行得限制與該企業之往來資金，且不排除聯合其他金融機構、產業公(協)會或政府組織共同表達訴求。